

#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方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3,309,4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1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9,633,094.71 元。

考虑到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本公司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=总股本-已回购股份，即 963,309,471 股-8,623,900 股=954,685,571 股。因本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现金分红总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增加，因此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金额÷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=9,633,094.71 元÷954,685,571 股=0.010090 元。

同时，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÷总股本，即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9,633,063.81 元÷963,309,471 股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1 元/股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954,685,571.00 股为基数，其中回购股份 8,623,900.00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0090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0813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

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018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009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 年 7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7 月 14 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18 楼 D 座

咨询联系人：李航、朱佩芳

咨询电话：021-32270636

传真电话：021-51159188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